

29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工作规程

(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以下简称：科技模型大赛）是经省教育厅批准开展的全省性赛事，是将知识积累、技能培养、探究性学习融为一体的科技教育和科学普及类竞赛。

第二条 为保证科技模型大赛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三条 科技模型大赛参赛对象：江苏省内中小学（含职校）在校学生和幼儿园适龄儿童。由学校或单位会员统一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参加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为推动大赛在基层普及，保证参与学生的安全，配合各地区科普工作开展，科技模型大赛以地区选拔赛和全省总决赛形式进行。

第五条 科技模型大赛时间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发布。

第二章 目的与原则

第六条 科技模型大赛的宗旨和目的：重在普及，兼顾提高。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提高科学素质和实践能力，促进科技辅导员队伍素质提升。

第七条 科技模型大赛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守法律法规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

（二）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向学校或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向参赛者开展培训、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三）坚持自愿参加原则。鼓励学有余力、有兴趣的学生自愿参加，不搞任何强迫或诱导学校、学生或家长的活动；

（四）坚持平等开放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比赛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五）坚持安全至上的原则，在比赛过程中，安全始终放在首位。大赛组委会将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比赛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同时加强对参赛者的安全教育，确保比赛过程的安全进行。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成立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科技模型大赛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定年度科技模型大赛实施方案，发布科技模型大赛的相关通知；

（二）统筹指导地区选拔赛组委会策划组织地区选拔赛；

（三）为全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裁判员提供集中培训；协助组织地区选拔赛赛前培训工作；

（四）派巡视员、社会监督员及专人现场巡视、监督选拔赛，对于违反比赛规则的承办单位予以处罚；

（五）委派裁判员担任选拔赛总裁判长，同时负责选拔赛裁判员培训工作；

（六）选拔赛结束后，与选拔赛组委会交接比赛成绩统计资料，在完成公示程序后，批准颁发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获奖证书；

(七) 担任主办方，组织实施全省总决赛。

第九条 科技模型大赛采取项目评审制度，由大赛组委会邀请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领域专家、高校教师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从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严谨性五个方面进行研讨，从学生参与的普及率、各地区开展的覆盖率、学校已有设备的保有率三个维度综合考评，评审产生各项目。

第十条 地区选拔赛在省大赛组委会指导下进行，由所在地区教育部门、科协、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或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代表机构申请承办。设区市大市教育局、科协发文举办的选拔赛，应协助大赛组委会统筹本市各地区赛事，并提供指导。

第十一条 选拔赛承办单位职责如下：

(一) 确保本单位有条件和能力组织较大规模的科技比赛；

(二) 在各地教育局、科协指导下组建选拔赛组委会，由相关领域领导和专家组成；

(三) 提供选拔赛场及后勤、安全保障工作，配合选拔赛组委会做好赛前宣传工作；

(四) 配合选拔赛组委会组织选拔赛专项培训；

(五) 负责选拔赛参赛选手报到、领队签到、领队会、裁判员会等相关工作。

(六) 以书面形式邀请所在地教育部门或科协对赛事的举办全程督导。

第十二条 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职责如下：

(一) 制订选拔赛实施方案，并报至大赛组委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制定并发布选拔赛文件和手册，联系媒体对比赛进行

宣传报道，并将宣传资料提交大赛组委会；

（三）成立裁判工作委员会负责现场执裁，比赛结束后统计成绩，核实奖次，在完成公示程序后提交比赛原始成绩，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颁发获奖证书；

（四）推荐优秀参赛学生参加全省总决赛和国际赛，担任领队协助大赛组委会做好全省总决赛和国际赛的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科技模型大赛设立省级裁判工作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省级裁判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工作规程和各项目规则独立开展全省总决赛和选拔赛执裁工作。各地区选拔赛设立选拔赛裁判工作委员会，由选拔赛组委会聘请经过统一培训的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个人会员及优秀科技教育工作者组成。各级裁判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动态管理，并持证上岗。省级裁判工作委员会和选拔赛裁判工作委员会要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四条 科技模型大赛设立省级仲裁工作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和优秀科技教育工作者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要负责选拔赛裁判的培训工作及所有竞赛的受理申诉。地区选拔赛设立地区仲裁工作委员会，由选拔赛组委会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和优秀科技教育工作者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要负责本地区的申诉受理等。

第十五条 科技模型大赛建有异议处理机制，如有对于执裁工作存在异议且选拔赛裁判工作委员会协调未果，可在有效申诉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工作委员会需根据申诉内容、项目规则和原始资料，经现场调查、论证研究后给予答复。

第四章 组织程序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模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选拔赛可根据各地区情况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大赛组委会审定后举办。

第十七条 科技模型大赛全省总决赛于次年暑期举行。

第十八条 科技模型大赛奖项分为：

（一）个人奖：按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职校组以及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比赛规则进行评选，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科技辅导员奖、优秀组织工作者奖、优秀组织单位奖、优秀校长奖及优秀裁判员奖；

（二）团体奖：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单位会员方有资格参评团体奖，按各参赛队前 30 名总分参评。

（三）各地区选拔赛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方可报名参加全省总决赛。

第十九条 组织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组建大赛组委会并成立专家组，召开项目评审会，组织专家遴选出本年度竞赛项目，确定各项目竞赛规则。印发本年度科技模型大赛通知。

（二）第一阶段：通知自公布日起两个月内为申报及审查阶段。各地区承办单位组建选拔赛组委会，将选拔赛方案上报至大赛组委会审批。

（三）第二阶段：大赛组委会明确选拔赛组织实施时段。各选拔赛组委会在规定的时段组织本地区选拔赛。

（四）第三阶段：各地区选拔赛结束后，选拔赛组委会公示结果，将原始成绩及奖次排名上交至大赛组委会审核，有序完成奖牌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第四阶段：次年暑期为全省总决赛、国际选拔赛实施阶段。在此期间，将举办专项培训、活动组织工作及省队集训工作。

（六）总结颁奖阶段：全省总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审核原始成绩、确定奖次排名、公示总决赛结果，完成奖牌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条 参加科技模型大赛的参赛选手安全由各带队教师负责，带队教师需在比赛前签署《安全责任书》，严格按照要求保障参赛选手安全，大赛组委会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回避、保密制度及监督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举办地区选拔赛和全省总决赛时，选拔赛和大赛组委会应对相应的裁判工作委员会的执裁工作规范负责，确保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评审类项目必须有材料审阅、现场问辩等评审环节；裁判务必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培训班，并拥有执裁项目的执裁资格，严格按规则进行执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执裁工作。

第二十二条 签订裁判员承诺书并做到如下回避原则。具体条款参见《裁判员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科技模型大赛实行以下保密制度：

（一）参与各项目命题、审题、试卷印刷、运输、保管、分发的所有人员必须对竞赛试题内容保密，不得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信息，命题人和审题人参与命题、审题工作后，比赛开始前，不得参与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辅导；

（二）参加比赛组织管理或评分工作的所有人员在比赛结果

正式公布前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成绩和奖项结果；

（三）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他裁判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任何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四）参与者因自身过错造成竞赛题目或场地任务内容泄漏，导致赛事失去意义的，按照严重竞赛事故论处，终生不得参赛；

（五）每位选手参与比赛后签字确认，裁判也进行签字确认，不得将比赛成绩在未公示之前公布，如擅自公布，按照严重竞赛事故论处，终身不得担任裁判。

第二十四条 设立监督投诉机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关组织机构、裁判的失职违规行为或参赛学生的违规行为均可向大赛组委会实名举报，大赛组委会必须受理，并对其举报投诉情况和证据的真实性展开调查，给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一）官方网站：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www.sciedu.org；

（二）监督联系人：陈妍、姚舜，电话：025-86670728。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安排

第二十五条 科技模型大赛经费来源如下：

（一）协会对地区选拔赛提供部分组织经费；

（二）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自筹部分经费；

（三）争取社会力量赞助；

（四）其他。

第二十六条 科技模型大赛经费主要用于场地设备租赁、人员劳务、专家差旅、项目评审、比赛材料及证书制作等。经费筹集和支出管理须遵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大赛组委会所有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接受江苏省有关单位的监督和

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区选拔赛组委会可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工作规程和科技模型大赛规则制定选拔赛管理办法及比赛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申报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2.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发文制度
3.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工作手册
4.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巡视员制度
5.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社会公众监督员制度
6.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国际选拔赛管理办法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申报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项目管理,遴选出更多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时代性的项目,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和大赛的质量、水平,促进大赛健康持续发展,激发青少年参与大赛的热情,特制定如下申报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满足如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科技类社会组织、科技教育机构、科技馆、企事业单位等;
- 2.是协会企业单位会员;
- 3.能够自筹或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用于大赛项目的筹备、组织、运营等各个环节;
- 4.拥有一支专业的团队,包括项目策划人员、组织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确保在项目策划、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安全保障等方面有一定能力;
- 5.曾作为支持单位参与过云科创活动或协会其他活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 6.具备良好的与政府部门、教育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合作经验,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动比赛良性发展;
- 7.遵循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的工作规程,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大赛组委会的审核和监督;

8.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投诉、无违规违纪及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条 新增项目的申报与审查

（一）新增项目的申报

1.申报单位需遵循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详细项目申报指南，详尽地填写申报表，并附带充分展现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应清晰、完整，确保评委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

2.申报项目需紧密结合大赛的主题，体现原创性、探索性和实用性，推动科技模型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

3.申报单位需准备项目解说视频，内容需涉及背景意义、照片、规则讲解等；

4.申报单位需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虚假信息或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新增项目的审查

1.大赛组委会将组建一支由行业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评审团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将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技术难度和可实施性等因素，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大赛要求；

2.初步审查合格的项目将进入复审阶段。复审将更加注重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预期成果以及对社会、科技发展的潜在影响，以全面评估项目的价值和意义；

3.经过严格审查，最终确定获得参赛资格的项目，将在大赛官

方网站上公布。

第四条 往年项目的删除

（一）对于连续两届人数未有明显突破或未取得显著成果的项目，将予以删除；

（二）对于因技术落后、不符合大赛主题等原因而失去参赛价值的项目，大赛组委会将及时清理和删除；

（三）对于因企业原因导致项目被投诉的，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投诉内容属实的，组委会将删除被投诉项目。

附件 2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发文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各类文件的发布流程，确保赛事信息传递及时、准确、规范，保障各参与主体（参赛学校、指导教师、选手、社会公众等）知情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所有文件发布须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竞赛活动部审核，报协会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发布分类与发布载体

（一）大赛发布大文件通知，确定主题，公布各项制度；

（二）官方文件：包括赛事通知、规则细则等，通过协会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各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转发等渠道发布；

（三）工作文件：包括赛程调整、秩序册、培训安排等，各地区通过选拔赛组委会进行通知，省级则通过大赛官方 QQ 群或者微信群通知；

（四）公示文件：包括参赛名单、获奖结果，各地区通过选拔赛组委会公示，省级则通过协会官网公示。

第四条 各阶段市级发文时间节点

（一）赛事申请阶段

1.赛前，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申请发文发布市级选拔赛文件，明确主承办方、赛事主题、项目设置、参赛对象、报名时间、比赛地点、比赛时间及方式；

2.报名时间原则上需设置在赛前 15 天内，报名周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 5-10 天；

3.各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还需同步提交本地选拔赛方案,明确审核反馈时限。

(二) 赛前培训阶段

1.经协会报备,组织地区选拔赛中的学校参与培训;

2.赛前发布教练员培训通知,明确培训内容(含赛事规则解读、模型指导技巧等)、时间、方式及考核要求,确保教练员掌握赛事核心要点,每个地区的选拔赛需至少开展一场教练员培训班,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发文;

3.每场比赛开始前需开展一场裁判员培训班,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自行组织,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 组织比赛阶段

1.赛前7天发布秩序册,明确时间、地点、赛程安排、裁判团队、安全保障措施及报到要求;

2.赛前5天提交裁判员名单;

3.各市级选拔赛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组委会发布本地获奖名单公示;

4.赛事获奖名单公示期结束后,7天内提交选拔赛新闻稿及获奖名单。

第五条 发文审核与归档

(一)审核流程:所有文件需经协会竞赛活动部经办人拟稿、部门负责人审核、协会分管领导审批;

(二)文号管理:实行统一文号编制规则,按发布顺序编号,确保唯一性;

(三) 归档要求：发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含审批记录）及纸质版（签字盖章件）存入赛事档案库。

第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比赛时间或报名时间，需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盖章申请书。

附件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工作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少年科技模型地区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组织管理，保障赛事公平、高效、有序开展，强化各地区组委会履职能力，扩大赛事在地区的影响力，激发各承办单位和地区组委会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依据《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工作规程》，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全省 13 个设区市及下辖县（市、区）区域内的选拔赛。实行“分级管理、权责统一、动态激励”原则，强化过程监管与结果导向双重约束。

第二章 承办单位和选拔赛组委会确立原则

第三条 选拔赛承办单位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域覆盖与竞争并存：依据区域青少年科技教育需求和协会单位会员及联络处的分布情况，科学合理地在同一行政区（如地级市、区县），形成良性竞争机制。鼓励协会各单位会员和联络处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创新赛事组织形式等方式吸引参赛单位，促进整体赛事水平的提升；

（二）承办单位应具有优秀资质条件和充足的硬件保障：承办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组织赛事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的师资团队。同时，要有固定且符合赛事要求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赛事组织设施；

（三）一个承办单位（或多单位联合承办）可以通过设区市

教育局和科协协调组织整个设区市的选拔赛；允许县（市、区）单独组织所在区域选拔赛。

第四条 协会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对地区组委会动态管理和调整。

第三章 选拔赛组委会职责

第五条 各选拔赛组委会须履行以下职责，未达标者纳入经费扣减考核：

（一）赛事组织实施

1.严格对标科技模型大赛规程，制定本地区选拔赛实施方案（含赛程安排、场地规划、人员分工、应急流程），报省方案中须明确赛点开设依据与管理责任，报大赛组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赛事；

2.选拔赛项目设置须与全省总决赛保持一致，拟增本地特色赛项需提前报省组委会备案核准方可举行，本地特色赛项须单独核算资源投入，不得与科技模型大赛赛项冲突或挤占大赛赛项人力、场地资源；

3.开展选拔赛人数不得低于500人，因特殊原因开展分赛点参赛人数不得低于200人，上述情况经省组委会核准后方可开赛（各地区组委会对分赛点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监管”，负责分赛点裁判选派、规则培训与过程监督，分赛点出现违规问题的，由所属地区组委会承担责任）；

4.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省协会提交选拔赛总结报告（含参赛数据、问题反思、改进建议）及佐证材料（赛场照片、

视频、选手签到表、新闻稿等）。

（二）宣传与报名

1.通过当地教育系统官网、主流媒体（党报、教育类公众号、电视台）、学校通知等渠道开展宣传，赛中实时报道精彩瞬间，赛后宣传并跟踪本地优秀选手及成果。上述宣传内容需经省协会审核备案；

2.赛前组织教练员培训班，解读赛事规则、安全要求及报名流程，确保指导教师熟悉赛事标准；

3.严格审核参赛资格，杜绝跨学段、虚假报名或盗用他人作品参赛，报名数据（单位名称不允许缩写）须经学校盖章确认。

（三）评审与推荐

1.组建选拔赛裁判委员会，裁判须具备对应赛项指导或执裁经验，且无赛事违规记录，裁判名单于赛前报省协会备案核准，省协会对裁判资质进行抽查核验；

2.严格按大赛组委会统一发布的评审标准执裁，评审结束后在本地官方渠道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核发证书。

（四）安全与保障

1.落实选拔赛及分赛点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一赛一策”安全预案（含场地安全、器材安全、人员疏散、医疗急救等），每个赛场（含分赛点）配备至少1名医护人员及应急物资包（含止血贴、消毒液、担架等）；

2.赛前向选手及领队告知安全须知，与参赛学校签订《安全责

任承诺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赛事期间安排专人维护赛场秩序，杜绝拥挤、打闹等安全隐患。

（五）经费与物资管理

1.规范使用省协会下拨的活动经费及配发物资（如赛事手册、证书、裁判费等），专款专用；

2.本地自筹经费需与省拨经费分账管理。

（六）组织选手参与全省总决赛

1.在省总决赛赛前负责组织本地区可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按时报名；

2.赛中配合大赛组委会完成选手身份核验、赛程调度、问题反馈等工作，实时关注选手状态，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如选手身体不适、器材故障）；

3.赛后组织本地区人员有序返程；

4.安排专人在总决赛期间担任地区总领队。

（七）开展相关科技活动

1.各地区组委会除组织选拔赛外，还需积极推广和开展协会组织的其他科技教育活动，如科普讲座、科技节、科技夏令营、教师培训班等；

2.每年至少开展或协助发动3次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其他科技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计划、总结、照片等）及时上报协会。

第四章 选拔赛办理流程

第六条 选拔赛组委会按照如下流程组织竞赛：

（一）申报阶段

1.按照协会发布的大赛通知要求，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成立市大赛组委会，拟写本级选拔赛方案，包含时间、地点、项目、培训班、应急处理、联系人等；

2.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选拔赛申报表”，需相关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盖章，将原件邮寄至协会，并拍照存档；

3.获协会批准开展实施后，确定市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并与协会联系人进行一对一联络，因地制宜，组织本级选拔赛；

4.提供市大赛组委会名单、裁判员名单库等，并按协会要求准备好安全责任书。

（二）组织阶段

根据所填“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选拔赛申报表”的内容，适时开展教练员培训班、裁判员培训班。

1.发布举办地区选拔赛的通知。内容包括：比赛项目、时间、地点、形式等；

2.开展教练员和裁判员赛前培训班，确定时间、地点、费用、人员名额等，联络协会、安排相关授课老师。开展培训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获专业水平认证老师，可持结业证书、认证证书申请执教资格证书；

3.组织参赛单位填写报名表，需通过邮箱报名；

4.根据汇总报名表（单个项目单个组别未满足30人或3所学校的不予开赛），安排物料、工作人员、裁判员，并报备协会秘

书处；

5.报到日，安排签到工作，签订安全责任书，备存领队签到表、责任书并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6.比赛日，安排宣传人员、社会公众监督人员、场务人员、设备检查人员、摄影人员等，确保选拔赛顺利举行；

7.做好各项目计分表收集汇总工作，确保每张计分表上均有学生签字、裁判员签字；确保每张计分表算出分数、时间记为秒；

8.做好裁判员费用登记、劳务费用登记。

（三）总结阶段

1.选拔赛结束后，做好相关收尾工作，确保比赛圆满结束；

2.撰写新闻稿（提供照片）拟写并报协会秘书处；

3.公示选拔赛比赛成绩：按照《总则》执行，科技模型类和电子技师类市级选拔赛：一等奖 1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优秀奖 20%；人工智能类市级选拔赛：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优秀奖 20%；信息与素质素养提升类市级选拔赛：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优秀奖 20%；科学运动会类：区分男队与女队，分别设立冠军、亚军、季军，设置团体奖与个人奖（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国际选拔赛：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优秀奖 20%；科模省级总决赛：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优秀辅导员获得者需辅导 10 名以上且有 1 名一等奖的学生或通过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并辅导学生参与赛事。团体奖获得单位需满足 30 人以上参与且参赛单位是协会单位会员；

4.公示后无异议，将成绩汇总，按协会报名表的规定格式排列好，发送至协会秘书处进行证书打印；

5.将公示表、计分表、签到表、安全责任书、费用表邮寄给协会秘书处；

6.收到协会邮寄证书后，安排分发，做好总结工作。

第五章 考核

第七条 省协会按照各地区年度赛事规模、组织质量、数据上报及时性、安全管理、决赛组织情况等指标，开展年度评估，考核选拔赛组委，按排名给予奖励，用于当地选拔赛办赛经费补助。

（一）扣分条款：

1.未按时完成选拔赛组织（延迟超过7天）或未履行核心职责（如资格审核疏漏导致违规选手晋级），扣减10分；

2.开展选拔赛人数低于500人，视为未能履行组委会权责，扣减10分；

3.未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在选拔赛同期开展非科技模型大赛项目，扣减10分；

4.未按方案规定时间节点上报材料（含实施方案、参赛数据、总结报告等），扣减10分；上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数据造假，一经查实，扣减10分；

5.当地出现针对赛事的有效投诉，或发生重大事件未及时解决导致问题上升至协会的，扣减20分；因管理不善导致赛事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秩序问题，扣减30分；

6.地区总领队在省总决赛中未履行职责到位（如按时提交选手

材料、配合赛事调度、无违规记录），扣减 10 分；

7.未按规定开展协会组织的其他科技教育活动，每少开展一次（以联络处群发为准），扣减 10 分。

（二）加分条款：

1.积极推广并订阅《少年科学》杂志 200 人（全年）以上，增加 10 分；

2.地区选拔赛中，开展科技模型大赛所有项目（国际选拔赛除外），并按照大赛管理办法，满足赛项最低人数开展要求，增加 30 分；

3.积极开展协会组织的其他科技教育活动，且活动效果显著，受到省协会表彰的，增加 20 分；

4.参考协会制度，成功推荐 10 家以上会员单位入会，增加 10 分；

5.赛事活动有市科协、市教育局任一单位作为主办单位的，增加 10 分；两家单位共同主办的，增加 20 分；

6.选拔赛参赛总人数突破 1 万人次的（往年未达到 1 万人次），增加 20 分；

7.在赛事组织、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方面提出创新性方案，并被省协会采纳推广的，增加 10 分。

第六章 考核流程

第八条 日常考核

省协会竞赛活动部通过定期沟通、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记录各地区组委会履职情况。

第七章 影响力提升专项支持措施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为各选拔赛组委会提供以下支持，助力其提升本地影响力：

（一）授权使用科技模型大赛统一标识（LOGO、宣传海报模板等）。

（二）通过协会其他活动，提供科普活动进校园等赛事联席助力。

（三）协助组织培训（线上+线下）。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约谈整改

对考核不合格的选拔赛组委会，由省协会组织约谈，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申办资格。

第十一条 资格取消

如果选拔赛组委会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如弄虚作假、挪用经费）情况，永久取消承办单位选拔赛的组织资格。

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二条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组委会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对选拔赛组委会履职情况的举报，查实后按本手册规定处理。

附件 4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巡视员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地区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的公平、公正和赛事的规范操作与高效执行，提高赛事的组织水平，特制定本巡视员制度，以加强对选拔赛的监管与指导。

第二条 巡视员招募

（一）人选范围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常务理事、理事。

（二）选拔条件

- 1.能够保持公正、公平的态度，廉洁自律，不偏袒任何一方；
- 2.能够尊重参赛选手、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3.能够熟悉并了解组织比赛的方式、方法；
- 4.能够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 5.能够具备较高的诚信度，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和规定。

第三条 巡视员职责

（一）维护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对比赛现场进行全面监督，维护比赛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对参赛选手、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比赛结束后向大赛组委会汇报比赛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条 违规处理与处罚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巡视员，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巡视员资格等处理。

附件 5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地区选拔赛社会公众监督员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地区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以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大赛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特设立社会公众监督员制度。

第二条 社会公众监督员数量为 2 或 3 人，由选拔赛组委会通过公开招募、推荐或邀请等方式产生。监督员参加选聘，需所在单位确认盖章或签字。

第三条 社会公众监督员的条件

（一）监督员应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关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正义感。

（二）监督员应具备一定的科技知识和赛事监督经验，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社会公众监督员的职责

（一）对选拔赛的组织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维护选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对选拔赛的赛事规则、评分标准、评审过程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对选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及时举报，并协助组委会进行调查处理。

（四）向社会公众宣传大赛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提高大赛的社会影响力。

（五）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规定，不得泄露比赛的机密信息。

第五条 社会公众监督员的工作方式

（一）监督员应参加选拔赛组委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了解选拔赛的相关规定和流程。

（二）监督员应在选拔赛期间全程参与，对各个环节进行实地监督。

（三）监督员可以通过观察、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选拔赛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向组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员应对自己的监督行为负责，维护监督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附件 6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国际选拔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化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国际交流，搭建优质国际赛事参与通道，确保国际选拔赛公平、规范、高效开展，选拔优秀选手代表江苏参与国际赛事，依据《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赛事定位

国际选拔赛是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的专项选拔环节，仅面向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全省决赛获奖选手开放，旨在筛选具备国际赛事竞争力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代表江苏青少年参与官方合作的国际赛事。

第二章 国际赛事合作要求

第三条 国际赛事合作标准

国际选拔赛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国际科技教育机构主办，赛事历史不少于 3 年，近 3 年参赛国家不低于 10 个；赛事领域与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高度契合，且竞赛规则公开透明；无不良国际赛事记录（如违规收费、评审不公、安全事故等），并承诺为江苏参赛选手提供公平竞赛环境。

第四条 合作协议签署要求

技术支持单位需在国际选拔赛启动前 3 个月，与国际赛事主办方签署国际赛事合作协议，明确以下核心条款：江苏参赛名额

分配；赛事规则对接（国际赛事需提供中文版本规则，确保选手理解无偏差）；严禁签署涉及“强制消费”“不平等竞赛条款”的协议，且协议有效期需覆盖当届省赛及对应的国际赛事周期。

第三章 获奖比例与国际赛事参赛名额

第五条 选拔赛获奖比例

省级国际选拔赛：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优秀奖 20%。（0 分不参与评奖）

第六条 国际参赛名额分配

协会根据国际赛事合作协议中的名额分配，将国际赛事参赛名额全额分配至省级选拔赛入选选手。

若入选选手因个人原因放弃国际赛事参赛资格，按省级选拔赛考核成绩顺位递补。

国际参赛名额仅分配至选手个人，不得转让、顶替，若发现违规，取消相关选手及推荐学校下一届省级选拔赛参与资格。

第四章 选手保障与管理

第七条 赛前培训

协会将根据国际赛事情况适时开展国际赛事专项培训（线上+线下结合），内容包括国际赛事规则解读、英文答辩技巧、器材适配调整（如国际赛事指定器材与省赛器材差异调整）。

第八条 参赛费用

入选选手参与国际赛事的报名费为国际赛事的主办方收取，与协会无任何关联。

协会将公开招标旅行社，组织入选选手参加协会组织的江苏省联队。

参赛学生所有费用由学生或学校自理。

第九条 选手管理

入选选手需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无故缺席者，取消国际参赛资格。

国际赛事期间，选手需服从领队教师管理，遵守国际赛事纪律，若出现违规行为（如私自离团、不尊重裁判），协会将通报其所在学校，并取消下一届省赛参赛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责任追究

若国际赛事中的器材商或技术支持单位违反协会规定、合作协议以及产生社会舆论，协会将终止合作。

在开展国际选拔赛期间，项目器材商须向协会报备经销商信息（名称、资质）。项目器材商及其经销商、合作机构须确保宣传内容真实，严禁虚构赛事奖项、晋级规则或评审标准；严禁承诺“保送参赛”“购买器材与获奖挂钩”等有偿利益。出现违反上述情况，协会将终止合作，取消该项目。